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聘请有证券资质中介出具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公司对包括“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在内的 28 项专利技术（以下简称“超声波专利技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21.74 万元，计提后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 0 万元。

1、超声波专利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为实施“十三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升级，促进新型制浆技术产业化，根据分析论证和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公司出资 3 亿元购买包括“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专利号：ZL200910227376.5）在内的 28 项专利技术（以下简称“超声波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专利权属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中介咨询评估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对该项专利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 年-0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30,00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累计摊销 10,478.26 万元，账面净值 16,521.74 万元。

2、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2015 年公司出资 3 亿元购买超声波专利技术，并取得相应专利转让证书。公司取得超声波专利技术后，受原料、对应产品市场及性能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进一步优化改进技术，深度开发超声波竹木制浆，但迄今为止，中试产品工艺及指标还未达到预期，还需一定时间进行技术攻关，产业化工作还在推进中，因此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年产 25 万吨超声波生产线实施滞后。基于上述原因导致该项专利技术至今仍未产生经济效益，为进一步评估该超声波专利技术的经济性，公司于报告期聘请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对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建设规划项目进行经济可行性评估并出具《经济可行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显示：依据目前市场行情，公司原规划利用超声波草浆技术的建设项目技经收益指标低，经济效益差，在财务评价上不可行。公司认为该项超声波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3、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评估判断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公司于报告期末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超声波专利技术进

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公司持有的 28 项超声波专利技术的预计净现金流现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20.00 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0 年度对该项超声波专利技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21.74 万元，计提后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 0 万元。

4、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二、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6,521.74 万元。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合理、计提比例恰当，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因编制财报目的所涉及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技术的预计净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
- 6、超声波清洁制浆生产基地建设规划经济可行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